

文章编号:1674-5205(2025)03-0018-(014)

DOI:10.16290/j.cnki.1674-5205.2025.03.013

十九世纪欧洲战争权的法理基础及其嬗变: 从自由贸易到自由帝国主义

王 博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北京 100006)

〔摘 要〕 19 世纪的欧洲以法国大革命孕育出的拿破仑战争开局,战后形成的“维也纳体系”奠定了“百年和平”的基本国际法框架,然而,这种和平是以欧洲对外部世界的战争为代价来维持的。随着内含商业优越论的文明等级论逐渐流行,并由于国际法的实证化进一步固定下来,为欧洲人以商业作为战争理由对外发动战争提供了新的法理基础。英法等国意图通过帝国扩张来实现的普世性诉求受到非西方国家的顽强抵抗,战争理由与帝国理由的结构性耦合使得战争法理论肩负起新的使命,战争权的法理基础从自由贸易嬗变为自由帝国主义。作为中国近代史开端的鸦片战争正好爆发于这一时期,英帝国对清政府开战本质上凭靠的就是自由贸易权。19 世纪末,资本以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介入人类政治生活的各个领域,政治国家沦为资产阶级寄生和谋利的工具。地缘政治学等学科的兴起,使得战争理由问题溢出法学的学科边界,此时,商业既是战争权的基础,又是制约战争的力量,甚至变成战争的组成部分。

〔关键词〕 战争法;战争权;商业;自由贸易;自由帝国主义

Abstract: The 19th century in Europe began with the Napoleonic Wars spawned by the French Revolution. The post-war “Vienna System” established the basic framework of international law for the “Century of Peace”. However, this peace was maintained at the cost of European wars against the external world. As the theory of civilizational hierarchy—imbued with the doctrine of commercial superiority—gradually gained traction and became further entrenched through the positiv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it provided a new jurisprudential foundation for Europeans to wage wars against the non-European world under the pretext of commerce. The universalist claims pursued by Britain, France, and others through imperial expansion encountered stubborn resistance from non-Western states. The structural coupling of *casus belli* (grounds for war) and imperial rationales imposed new imperatives on the theory of war law, prompting the jurisprudential basis of the right to war to evolve from free trade to liberal imperialism. The Opium War, which marked the beginning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erupted precisely during this period. The British Empire’s decision to wage war against the Qing government essentially invoked the “right to free trade” as its legal justification. By the late 19th century, capital had penetrated the political life of humanity with unprecedented breadth and depth, reducing nation-states to parasitic tools for bourgeois profit. The rise of disciplines like geopolitics allowed the question of justification for war to transcend the boundaries of legal scholarship. Commerce now served simultaneously as the basis for the right to war, a constraint on warfare, and even an integral component of war itself.

Key Words: law of war; right to war; commerce; free trade; liberal imperialism

中图分类号:D93 文献标识码:A

引言

已故美国前国务卿基辛格曾经在 2023 年接受英国媒体《外交学人》的专访中认为,当前世界格局跟“一战”之前非常相似。众所周知,“一战”之前的欧洲经历过自地理大发现以来最长的和平岁月,贯穿整个 19 世纪。19 世纪的欧洲以法国大革命孕育出的拿破仑战争开局,以维也纳体系奠定了欧洲“百年和平”(波兰尼

收稿日期:2024-12-18

基金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启计划”(2024QQJH193)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王博,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编辑。

语)的基本国际法框架。即使按照马克思主义史学家佩里·安德森(Perry Anderson)的严格界定,1814到1854这“40年和平”岁月也是欧洲自文艺复兴以来的第一次。^[1]当然,所谓的“百年和平”并不是绝对的,只不过这一个世纪的战争发生频率有了显著下降。据统计,维也纳会议之后的99年中,比上一个百年的战争频率低13%,此一时期大约每3.3年发生一次战争,而之前百年中约2.8年一次。这一期间,巴黎和维也纳的调停者之间只发生过4次规模不大的冲突,且并未对国际局势产生根本影响,不过巴尔干地区的民族主义与帝国主义的斗争从未止息。大约半数以上的战争出于维护国家或帝国完整的理由,同时,民族解放和民族合并等新的争议问题比例也居高不下。可以说,19世纪是一个创建国家的时代,也是一个毁灭帝国的时代。^[2]

需要指出的是,时间意义上的19世纪和思想史意义上的19世纪并不完全重合。思想史分期是一件很棘手的任务,正如沃格林在谈论欧洲近代早期政治思想史时所说:“无论在制度还是智识的层次上,都不存在前后相继、泾渭分明的阶段。特别是,处理这些问题的政治观念根本没有什么明确的发展阶段可言。毋宁说,实际形势是人们被战争搞得精疲力竭,因而接受了现实,随后在一种业已被公认但智识上未曾被洞察的现实形势下展开了理论化的活动。”^[3]同理,战争法思想史意义上的19世纪在理论上也很难精确界定,我们只能做一个大致的划分:即从法国大革命直到“一战”前,因此也被称为“漫长的19世纪”(霍布斯鲍姆语)。

虽然这一时期有关贸易和航海争议引发战争的比例大幅下降,且主要集中于俄国和土耳其在土耳其海峡问题上的针锋相对,得益于欧洲列强通过几个世纪的战争博弈创造出一系列国际惯例和条约规则暂时化解了商业纠纷,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商业问题在战争权法中的真正消失,可能只是早期殖民强国在建立帝国之后掩藏了其锋芒,这颇符合启蒙主义宣扬的“政治正确”。

战争理由是战争权法理基础的集中表达,事关战争性质的正义与否以及战争的成败,非正义战争的发动者往往会为战争付出高昂的代价,^[4]这在战争合法化的时代尤其重要。商业作为欧洲战争权学说的正当理由早在16世纪就已经开始了,^[5]这一命题贯穿近代欧洲思想史。时至19世纪,商业问题呈现出多种不同面相之间的嬗变,如自由贸易、重商主义、新重商主义、自由帝国主义(或自由贸易的帝国主义)^[6]等等。面对同一场战争,欧洲一流的思想家们态度并不一致。至于对欧洲以外地区发动的各类殖民战争,更是众说纷纭,这些不同立场和观点代表着不同的历史可能性。

今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和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80周年,也是联合国成立80周年。中国人民与世界人民一道,以艰苦卓绝的努力和巨大的牺牲换来了如今以联合国为基础的国际普遍安全机制的建立。以史为鉴,对于法律人而言,在战争硝烟依然没有消散的当今世界,回溯“一战”之前欧洲百年的战争法思想史,认真对待那个时代战争与和平的国际法思想难题,重思那些通往和平之路的各种可能,意义不言而喻。

[1] 章永乐、魏磊杰主编:《大国协调及其反抗者:佩里·安德森访华讲演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4-5页。

[2] [加]霍尔斯蒂:《和平与战争:1648-1989年的武装冲突与国际秩序》,王浦劬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25-128页。

[3] [美]沃格林:《政治观念史稿·卷五:宗教与现代性的兴起(修订版)》,霍伟岸译,贺晴川校,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18-21页。

[4] [美]海瑟薇、[美]夏皮罗:《反战之战:律师、政客与知识分子如何重塑世界》,朱世龙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72-73页。

[5] 王博:《欧洲近代早期战争权学说中的商业理由——从维多利亚到格劳秀斯》,《学术月刊》2020年第12期,第97-111页。

[6] 本文将这两个概念视为同义词,“自由帝国主义”这一概念装置本是对“大英第二帝国”的一种辩护模式,即“将帝国的道德辩护与自由主义的改革纲领交织在了一起”,因此呈现了自由主义思潮突飞猛进的帝国背景,也揭示出19世纪自由主义者易于被忽视的帝国主义面相。“自由贸易的帝国主义”一词强调19世纪英帝国推行的以帝国权力保障“自由贸易”的一种全球霸权秩序,侧重远洋交通线的控制而非传统帝国的领土占取。相关研究参见[美]曼特娜:《帝国的辩解——亨利·梅因与自由帝国主义的终结》,何俊毅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殷之光:《多种普遍性的世界时刻:19世纪的全球史读法》,载章永乐:《万国竞争:康有为与维也纳体系的衰变(序二)》,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23页。

一、拿破仑战争权引发的思想史公案:两位哲人的分歧

拿破仑战争(或曰反法同盟战争)是19世纪初欧洲的第一大战事,作为“大革命之子”,拿破仑的帝国主义行动代表了法国大革命的巅峰。^{〔7〕}从大历史的视角观察,这一事件为近代欧洲自“三十年战争”之后第二次大规模的法权秩序重组提供了历史契机。时隔两百余年,胜负似乎已不再重要,值得今天学人关注的一点可能在于,面对拿破仑的铁骑,同为德意志古典哲人的费希特(Johann Gottlieb Fichte, 1762-1814)和黑格尔何以呈现出截然相反的态度,堪称思想史上一段公案。

虽然费希特在1796年发表的一篇关于康德《论永久和平》的书评中认为:“绝不存在关于战争的国际法,法就是和平。战争根本不是合法的状态……大概从来也没有比战争法更荒唐的语词搭配了”,^{〔8〕}然而,在拿破仑战争期间,他发表的《对德意志民族的演讲》却立足德意志本土,坚决捍卫着德意志民族的战争权,这些系列演说构成了对德意志民族主体性的系统阐释,先于德意志真正统一一个半世纪之前已表达出强烈的民族主义倾向。从克劳塞维茨(Karl Philip Gottfried von Clausewitz, 1780-1831)1809年写给费希特的信和1812年克劳塞维茨写的《信念备忘录》可以看出,费希特可谓克劳塞维茨的精神教父,难怪有人说“克劳塞维茨是作为拿破仑之敌才成为战争的政治理论的创始人的”。^{〔9〕}

与费希特相反,黑格尔热情拥抱拿破仑战争权的合法性,视其为“马背上的世界精神”,在其眼中,“拿破仑的伟大之处在于,除了能被自己制造出来的敌人打倒,拿破仑是无敌的”。^{〔10〕}因此,黑格尔也往往被贴上“好战”的标签,当然,这种说法包含着对这位哲人的极大误解。首先,黑格尔在一般层面总体性地肯定了战争的伦理性,批驳了那种认为战争是“一种绝对罪恶和纯粹外在的偶然性”的观点。在他看来,战争是国家伦理生活的必要环节,是国家的伦理品格得以保证的主要手段,是“严肃对待尘世财产和事物的虚无性的一种状态”,对于保持一个民族的伦理健康具有“崇高的意义”。^{〔11〕}其次,他拒绝了自由主义的义务观念,认为其混淆了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重要分别,前者是商业自由精神驰骋的舞台,是“看不见的手”主宰的交易领域,后者则具有亚里士多德意义上的城邦共同体内涵。黑格尔拒绝对战争进行道德化的谴责,原因就在于“它使我们超出单纯的市民的联合以及其所扎根的物质性的财产与利益的能力”,^{〔12〕}这颇类似于后世的尼采对战争的态度。最后,对黑格尔来说,战争依然是展现勇气等德性的契机。古今之别只在于古代战士认为战争事关个人荣誉和德性,现代战士则为了某种更为抽象的“理由”或理想而战,即使这种理由会使战士“失去自我”。总之,现代战争的德性具有抽象品格,因此,现代战争权的理由也具有抽象的特征,商业理由本身不属于传统的德性范畴,而是市民社会的价值表达。然而,从近代开始,商业问题与战争理由交织在一起,就使得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更加难以区分。

进一步追问可以发现,这种含混性在根本上反映了黑格尔对于“陆地与海洋”所代表的不同生存方式的矛盾观念,也包含了对待商业的矛盾态度。事实上,黑格尔对国家的颂扬反映了其对18世纪末19世纪初德意志诸邦四分五裂局面的不满,对于拿破仑这位外来征服者的好感也与此密切相关。他在《历史哲学》的绪论中写道:“大海给了我们茫茫无定、浩浩无际、渺渺无限的观念;人类在大海的无限里感到他自己底无限的时候,他

〔7〕〔美〕沃格林:《政治观念史稿·卷六:革命与新科学(修订版)》,谢华育译,贺晴川校,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174页。

〔8〕〔德〕费希特:《评〈论永久和平〉》,李理译,《世界哲学》2005年第2期,第58-62页。笔者认为,这里的“法”应翻译为“法权”,即同时具有权利、应得和正当性之义。

〔9〕〔德〕施米特:《作为政治思想家的克劳塞维茨:评论与提示》,李柯译,载吴彦、黄涛主编:《国家、战争与现代秩序——卡尔·施米特专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31页。

〔10〕〔德〕施米特:《作为政治思想家的克劳塞维茨:评论与提示》,李柯译,载吴彦、黄涛主编:《国家、战争与现代秩序——卡尔·施米特专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25页。

〔11〕〔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340-341页。

〔12〕〔美〕史密斯:《黑格尔的自由主义批判》,杨陈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199-209页。

们就被激起了勇气,要去超越那有限的一切。大海邀请人类从事征服,从事掠夺,但是同时也鼓励人类追求利润,从事商业。平凡的土地、平凡的平原流域把人类束缚在土壤上,把他卷入无穷的依赖性里边,但是大海却裹挟着人类超越了那些思想和行动的有限的圈子……从事贸易必须要有勇气,智慧必须和勇敢结合在一起。因为勇敢的人们到了海上,就不得不应付那奸诈的、最不可靠的、最诡谲的元素。”〔13〕

不同于费希特学说的“陆地性”特征,黑格尔对商业所代表的海洋生存方式的敬意跃然纸上。黑格尔认为,不惜冒着生命危险向着“星辰大海”挺进,用自由贸易来谋取生路似乎是唯一的选择,而面对置身于海洋、随时可能葬身于波涛的风险,随时准备拿起武器投入战斗似乎也不可避免,这完全不同于物产丰盈、靠天吃饭的陆地生活。在《法哲学原理》中,黑格尔甚至直截了当地指出:“奋发有为的一切大民族,它们都是向海洋进取的。”〔14〕因此可以说,他对战争权的肯定是以商业理由为基础的。在他看来,这种冒险开拓的进取精神一定程度上证成了航海者的某种“高贵德性”。结合当年大英帝国的全球布局不难想象,在海洋国家崛起的时空背景下,作为传统陆地国臣民的黑格尔是怎样忧心忡忡地思考着德意志民族的未来命运,就如同近代中国人在面对海上来的“洋人”时的彷徨心态。

黑格尔对国际法不抱有太大希望,认为其不过是停留在应然层面的一系列道德律令。〔15〕除非存在超越于万国之上的仲裁机构,否则国家的主权决断必然具有优先性,这的确是19世纪国家主义精神的经典表达。同时,黑格尔拒绝了正义战争的理论传统,但是,正如他在《法哲学原理》的结尾引用席勒的名言所揭示的那样:世界历史即世界法庭,他对战争权的辩护理由最终依赖于他建构的一套具有终末论意味的历史哲学。黑格尔的战争法哲学是其国家理论和历史哲学的一部分,这种学说接续的是新教传统和西方法治主义的思想脉络,在国际法与国家法之间建立起复杂的辩证关系,在这个意义上,拿破仑不过是开辟现代立宪国家的使命承担者。黑格尔清楚地看到市民社会和商品市场的过度繁荣会加剧人类的全面理性化和道德堕落,最终将彻底取消战争权的法理基础,因为“再也不会需要为之战斗的东西。这代表了资产阶级市民社会以及它的安全与利益之于寻求斗争与战争中的卓越的政治国家的胜利。”〔16〕因此才强调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分野,在这里,黑格尔暗含的意思是商业贸易(市民社会)越发达,越需要战争来激发社会道德,这种看待商业与战争的观念与孟德斯鸠恰好相反,后者认为商业繁荣会导向和平的理想。

商业是否会最终导致对战争权的否定姑且不论,但是在拿破仑战争中英法博弈的过程,很大程度上证成了商业力量对于战争胜利的保障功能。拿破仑在横扫欧洲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遭遇到大英帝国这一劲敌,英国正是凭借以商业为基础建立起来的隐蔽的霸权体系最终挫败了拿破仑的陆上军事力量。〔17〕战后建立起的维也纳外交体系,以“普遍保证”和“担保外交”维持欧洲的和平秩序。〔18〕从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的崩溃到维也纳体系的建立,用安德森的话说,欧洲实现了基督教世界内部从大国均衡到大国协调的转变,〔19〕“法国大革命根本挑战了领土国家间的实力均势,全面战争终结于1815年的维也纳会议。维也纳会议也改变了国际法的平衡体系:不再是静态平衡,而是动态平衡;不再是各国固守领土边界,而是由大国的协调机制来进行调整”。〔20〕维也纳体系某种程度上也是动态的,因此更有弹性,19世纪盛行的侵略战争的规范性进一步降低,任何领土变动都必须建立在大国一致同意的基础上,否则将会引发合法的单边或多边干涉。但无论如何,19世纪的欧洲

〔13〕〔德〕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版,第83页。

〔14〕〔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47页。

〔15〕〔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346-351页。

〔16〕〔美〕史密斯:《黑格尔的自由主义批判》,杨陈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199-209页。

〔17〕Wang Bo, Commercial Hegemony and Limits of “Balance of Power Theory”: Review on the Anglo-French Game behind Napoleonic Wars, The Foundation for Law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Review (FLIA Review) (ISSN 2576-6619), Edited by Wei Shen and Xiaofu Li, Volume 3, Issue 1, 2022.

〔18〕〔美〕芬尼莫尔:《干涉的目的:武力使用信念的变化》,袁正清、李欣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05-114页。

〔19〕章永乐、魏磊杰主编:《大国协调及其反抗者:佩里·安德森访华讲演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24页。

〔20〕刘晗:《逝去的“欧洲公法”》,《读书》2018年第7期,第11-18页。

内部建立起了总体和平的国际法秩序。

二、战争法的实证化与文明等级论中的商业文明

在欧洲大陆爆发法国大革命的同年,面对政治观念领域日益强势的国家理性(reason of state,又译国家理由),帝国臣民边沁读着布莱克斯通《英国法释义》中的“万国法”原理,萌生了创建一个全新理论范式的念头,“国际法”(international law)概念便应运而生。这一概念将把战争法的所有议题纳入自身的论域,其诞生于民族国家建构普遍完成之际,民族主义情绪强化了政治的封闭性,在一定意义上,也标志着自然法思想在国际秩序中的真正没落和法律实证主义的全面兴起。^[21]果然,19世纪初,奥斯丁(John Austin, 1790 - 1859)将法律直接定义为“主权者的命令”。^[22]在国际秩序的意义上,一种“超国家”的观念被“国家间”观念正式取代,从此,不再有适用于所有“人”的“法”。在现代国际法的理论通说中,将这一脉学说追溯到自贞提利(Gentili)、苏支(Richard Zouche, 1590 - 1661)、宾刻舒克(Cornelius von Bynkershoek, 1673 - 1743)、摩塞尔(Johann Jacob Moser, 1701 - 1785)、黑格尔至马尔顿斯(Georg Friedrich von Martens, 1756 - 1812)和奥本海在内的思想源流中。^[23]据说,正是牛津大学教授苏支最早将“万民法(ius gentium)”翻译为“万国法(law of nations)”。从后世的影响来看,以这一脉思想家为代表的国际法实证主义学派最终占得上风。

在这个时代,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国际法理论成了国家(公)法理论的分支,战争法自然也不例外。不过,这种对国际法的理解范式,也为后世国际法与国内法的二元分野埋下了伏笔,甚至成为国内秩序与国际秩序、特殊性与普遍性之间一道难以跨越的鸿沟,堪称“结构性悖论”。从此以后,无论是支持者还是批评者,任何国际主义的理论建构都无法回避混合着实证主义与民族主义的国家学说。^[24]

基于国家理由对战争理由的吸纳,国际体系在理论层面其实丧失了对战争权的约束机制,这意味着格劳秀斯所代表的万民法传统日薄西山。虽然从国际政治史的角度考察,商业对战争理由的支配力有所下降,但和平的维系恰恰以殖民帝国强大的贸易网为后盾,欧陆国家的贸易问题仍然是搅动国际局势的持久因素。例如,19世纪初的德国经济民族主义者李斯特十分重视国民经济观念,在国际上,主张法德联合抗英;在国内,他主张把德国建设成为国际贸易强国,亦不同于费希特的“封闭贸易国”理想。李斯特认为,像斯密那样不分国家大小、强弱、文野,施行自由贸易必然导致严重的不公正,市场只有在和国家协调一致时,自由贸易才能发挥正面价值。然而,政治和经济并不总是一致,必须用政治意志使它们结合起来。^[25]事实上,这是国际法“结构性悖论”的又一确证,在后世的帝国主义批判中,这一悖论反复出现,也构成了战争权法理基础嬗变的基本动因。

边沁赞同卢梭对国际法公权力主体的限定,认为国际法调整的是包括战争在内的国家间行为,而私人之间的贸易纠纷则归属于特定国家管辖。在对待殖民战争和自由贸易的态度上,边沁大体分享了启蒙学者的共识,他积极写就《普遍永久和平纲要》,坚决捍卫自由贸易,认为商业必然会带来和平。“一切贸易从其本质来讲都是有利的,甚至对于从中获益最少的一方来说也是如此。一切战争本身就是毁灭性的;然而政府最大的用途却是珍惜战争的机会,并为贸易戴上镣铐。”^[26]同时,他反对殖民,反对用武力的方式强行推动文明开化,也反对将英国法移植到殖民地。不过,他反对殖民的理由却是典型“功利主义”的,主要认为在殖民活动中宗主国无利可图,殖民无助于英国本土的经济发展和利益最大化。功利主义最大程度地契合了商业资本的逻辑而非传统政治逻辑,可量化的资本获得了政治哲学意义上的合法地位,成为判断政治国家成败和强弱的根本标准。

[21] 何俊毅:《从天下到世界:国际法与晚清中国的主权意识》,商务印书馆2024年版,第164页。

[22] [英]奥斯丁:《法理学的范围》,刘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12-23页。

[23] 白桂梅:《国际法(第2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9-20页。

[24] 陈晓航:《等待“野蛮人”:国家理论、帝国秩序和国际法史》,载《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第15卷),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3-35页。

[25] [英]洪特:《贸易的猜忌:历史视角下的国际竞争与民族国家》,霍伟岸、迟洪涛、徐至德译,译林出版社2016年版,第141页。

[26] [德]约阿斯、[德]克内布尔:《战争与社会思想:霍布斯以降》,张志超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45页。

一个重要的变化在于,从边沁到密尔的功利主义学派那里已经看不到在孟德斯鸠笔下还有的公民共和议题。密尔父子大体上沿袭了边沁的功利主义思路,老密尔(James Mill, 1773 - 1836)呼吁用国际仲裁而非战争手段解决国际纠纷,受弗格森、斯密、米勒、休谟等一批苏格兰启蒙家的影响,他进一步阐释了“文明”的观念,认为不同阶段的文明应该适用不同的制度,因此他反对英国法的移植。而到了小密尔(John Stuart Mill, 1806 - 1873)那里,文明与野蛮的话语又向前推进了一步,文明等级论开始流行起来。在文明等级论和功利主义逻辑的指导下,小密尔认为武力殖民在一定条件下是必要的,甚至认为一个国家没有受到伤害也可以率先发动战争,他放弃了边沁的反帝反殖民观点,直言不讳地为英帝国辩护,认为自由不适于“野蛮”或“不成熟”的民族,不同的政体适合不同的民族,野蛮人甚至没有作为民族的权利,由此,宗主国和殖民地之间的战争在道德上就是不值得重视的。^[27]可以说,从小密尔身上可以清楚地看到18、19世纪之交自由主义者的帝国主义转向,他的思想体现了战争权法理基础从温和的自由贸易到自由帝国主义的质变。

有学者指出:功利主义学说反对自然法和自然权利,在根本上颠倒了战争权与和平权(the rights of peace)的顺序,在万国法传统中战争是事实性概念,而和平是规范性概念;而新的国际法传统中,和平成了一种事实状态,其维系凭靠的是国家意志和国家实力的博弈,战争反而成了一种最终可能打破和平的规范性概念。这在边沁拟定的永久和平十四项主张中得到清晰的表达,例如第十一项主张认为“如果法国和英国能够完全达成一致,为欧洲制定一个普遍且永久的和平计划的主要障碍便消除了”。和平完全是大国基于国家理性对自身利益考量的结果。^[28]这种颠倒构成了困扰现代国际法学家的难题。据考证,文野之辨虽然早在16世纪已经在欧洲思想界流行起来,^[29]但文明等级论直到1803年才由英国地理学家亚当斯(Th. Adams)率先提出,接着,丹麦裔法国地理学家布戎(Conrad Malte - Brun)在其1810年出版的《普通地理学》中沿袭了这种三级文明分类,12年之后,大型辞书《爱丁堡地名辞典》六卷本在英国出版,这本辞典将人类社会的生存状态划分为“蒙昧”“野蛮”“半文明”和“文明”四个等级。此时,英国中学地理教材中已经开始推广这种分类了。^[30]在这种背景下,推崇国际法的实证化等于是把文明等级论用实在法的形式加速固定下来,在国际关系领域就体现在欧洲人与非欧洲的“落后”国家签订的各类不平等条约中。由此形成了一种具有明确等级观念的国际法秩序,二者的融合水到渠成。

然而,一方面,文明概念内涵的极大伸缩性便于欧洲人有效地排斥非欧洲国家适用“欧洲国际法”,从而建构起一套以基督教为背景的欧洲内部的公法适用标准。^[31]比如,1864年,传教士丁韪良(M. A. P. Martin)将美国法学家惠顿(Henry Wheaton)的《国际法原理》(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翻译为中文《万国公法》。在这第一部翻译成中文的西方法学著作中,国际法的适用范围被限制在具有基督教背景的“文明国家”之间,并认为基督教国家与非基督教国家之间的“法”是不同的,惠顿的观点明显受到了功利主义学派的文明等级论的影响。再比如,瑞士公法学家伯伦知理(Bluntchli Johann Caspar)^[32]于1868年出版了《文明国家的现代国际法》,不久,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的俄国代表、法学家马顿斯(Fedor Fedorovich Martens)也有同名作品问世。此外,英国法学家洛里默(James Lorimer)在其1883年出版的《国际法制度》中论及国际承认问题时,也将人类社会分为

[27] [德]约阿斯、[德]克内布尔:《战争与社会思想:霍布斯以降》,张志超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84-90页。

[28] 许小亮:《从万国法到现代国际法——基于国家理性视角的观念史研究》,《环球法律评论》2013年第2期,第38-67页。

[29] 刘禾:《国际法思想谱系:从文野之分到全球统治》,载刘禾主编:《世界秩序与文明等级:全球史研究的新路径》,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6年版,第78-79页。

[30] 郭双林:《近代英美等国文明等级论溯源》,《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7年第6期,第133-144页。

[31] 沈伟:《论国际法中“文明标准”的演变和塑造》,《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23年第4期,第112-124页。

[32] 林来梵教授将“伯伦知理”译为“布隆奇利”,参见林来梵:《法律实证主义方法的故事——以拉班德的国法学为焦点》,《浙江学刊》2004年第3期,第87-93页。

文明(civilised)、野蛮(barbarous)与蒙昧(savage)三个部分并主张国际承认也应该分为三个阶段进行,^[33]呈现出一种文明阶梯的图景。1885年剑桥版的《国际法手册》直接将国际法定义为“决定文明国家一般主体在相互交往过程中行为规则的总和”。^[34]而1899年和1907年在海牙召开的是“文明国家”为代表的和平会议,会议制定的战争法也只在“文明国家”之间适用。以上可以清楚地看到19世纪国际法与文明等级论的紧密关联,反映了近代国际法的特殊品质。另一方面,作为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下的一套意识形态话语,文明自然包括以新教伦理为代表的基督教教义和资本主义精神,也包括18世纪启蒙思想家笔下充满优越感的“商业文明”。^[35]以商业文明、技术文明为代表的“高级文明”在文明等级论的加持下,在很大程度上证成了殖民主义的合法性,并为殖民战争提供了“文明”理由。在这些文明标准的度量下,“未开化”的欧洲以外地区自然被判定为有待征服或教化的人类社会了。因此,非欧洲国家引进近代国际法不可能有效阻止欧洲人对其发动殖民战争,因为这种战争权的法理基础恰恰潜藏在这样的国际法理论中,中国近代史证明了这一点。

三、殖民帝国的战争理由:以鸦片战争的合法性为例

早在18世纪中叶,欧洲就有开明精英指出,当前的欧洲海外帝国已经完全蜕变为获取财富而生的、贪得无厌的机器,它对土著居民的福利和任何公共利益毫不关心。结果是,他们只是成功地毁坏了当地人的生活,甚至激起当地被殖民者的敌意,包括斯密在内的政治经济学家都开始担心,所有这些对母国几乎没有任何实际的好处。如果帝国要存续下去,就必须把自己转变成对所有居民都有利的全球政治—经济体系。而实现这一目标的唯一途径就是以商业取代征服。^[36]尤其经历过启蒙运动的洗礼,加之殖民地人民的反抗,知识精英必须为帝国的统治寻求新的合法性论证。战争理由与帝国理由的结构性耦合使得战争法也肩负起新的使命。战争权的法理基础实际上嬗变为自由帝国主义,这一变化深刻影响了欧洲以外世界——其中就包括中国——的历史命运。彭慕兰总结指出:“暴力不只作为资本积累的工具而爆发,还充当自卫武器以对抗世界贸易。1851年到1870年间,很多历史上最惨烈的战争就在三大洲爆发,包括美国的南北战争、法军入侵墨西哥、南美洲的巴拉圭战争、印度的反英暴动、中国的太平天国战争。”^[37]当然,英、法意图通过帝国扩张来实现的那种普世性诉求受到了非西方国家的顽强抵抗。此时,维多利亚悉心讨论过的那种欧洲人对欧洲以外世界的战争法已不见踪影,那种普遍适用于所有群体的万民法也已烟消云散。在一定意义上,“百年和平”是以欧洲对外部世界的战争为代价来维持的。16世纪的《卡托—康布雷齐和约》中明确规定:“本初子午线的西部和北回归线的南部……双方的暴力行为将不被视为触犯条约。”^[38]这即是著名的“友好界线”。“从这条线开始,迄今的欧洲国际法所推动的战争禁令也失效了,为占取而行的争战肆无忌惮。在这条线之外,一个‘海外的’区域开始了,这里不存在战争的法律限制,所行的只有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39]这一肇始于16世纪的欧洲战争法逻辑一直延伸到19世纪。按照维也纳体系建构起来的欧洲公法,不受约束的战争暴力充斥着欧洲以外的世界,然而那些暴力是“合法的”。因而,这种欧洲公法与其说是规范欧洲列强之间战争的法则,不如说是列强之间为了占取

[33] James Lorimer, *The Institutes of the Law of Nations: a Treatise on the Jural Relations of Separate Political Communities*, Vol. I, Edinburgh and London: William Blackwood and Sons, 1883, p101.

[34] T. J. Lawrence Macmillan, *A Handbook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Deighton Bell & Co. London; George Bell & Sons, 1885, p. 1.

[35] 王博:《以商业消灭战争的法理迷思——启蒙思想中的战争权与商业神话》,《比较法研究》2024年第6期,第147—162页。

[36] Anthony Pagden, *Savage Impulse – Civilized Calculation: Conquest, Commerce, and the Enlightenment Critique of Empire*, The Burdens of Empire: 1539 to the Presen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p226.

[37] [美]彭慕兰、[美]托皮克:《贸易打造的世界:社会、文化与世界经济》,黄中宪译,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79页。

[38] 转引自[美]沃伦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1卷)》,郭方、刘新成、张文刚译,郭方校,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304页。

[39] [德]施米特:《大地的法》,刘毅、张陈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63—64页。

新世界的战争宣言和内部的临时停战协定。事实上,正是欧洲列强在海外殖民地的开疆拓土、利益交换,为欧洲内部潜藏的暴力开辟了一定的释放空间,中英第一次鸦片战争正好爆发于所谓的“40 年和平”期间,即是例证。

(一)东印度公司的战争权

有关鸦片战争的研究汗牛充栋,无论这些研究在细节上分歧再大,基本共识都不否认这一战争和东印度公司之间的密切关系(例如“东方远征军”问题)。研究欧洲战争权法的基础变化,就需要从东印度公司的法律性质说起。东印度公司的法律性质非常复杂,但与其现代意义上的公司最大的不同在于,其拥有自己的军队及对外合法宣战的战争权。

首先,按照某些左翼史学的考证,中世纪已经有大量公司或非国家组织发动战争或征服的权利得到维护,留下了许多“军事化贸易的文化先例”,基督教世界认可这样的“权利实体”。欧洲进入近代,被简称为“东印度公司”的企业也并非只有英国一家,比如荷兰、法国也有。其次,严格来说,英国的东印度公司最早性质上属于私人特许公司,这是一种“典型的混合经济体,其将传统的主权特权(例如发动战争、进行外交、收税和免除刑事司法)、私营公司的营利需求和股份制结合起来,弥合了‘公与私之间、政治与经济之间、市场与国家之间、国内与国际之间’的分歧……既不是纯粹的私人经济体,也不仅仅是其母国的代理人”。私人特许公司于伊丽莎白时代的英国和荷兰在 17 世纪初首创,满足了殖民强国远程治理的需要。再次,这种公司的特点是其创始宪章是由君主或立法机关制定的;宪章规制保障商人垄断特定范围内某些商品的贸易特权。然而,由于私人特许公司不直接代表欧洲统治者,公司可以根据当地情况自由调整外交政策,而不损害遥远的欧洲皇室的尊严。因此,他们可以根据情况的需要,将自己定位为土著统治者的宗主、求助者或伙伴。所以,其在近代资本主义全球扩张的过程中拥有主权国家不具备的相对优势。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为何私人特许公司在对抗其主要机构竞争对手(手无寸铁的散居商人、冒险家和集权政体)方面能取得的成功? 因为其不仅使用暴力保护商行的贸易,而且还采取进攻性手段实施垄断和攻击商业竞争对手”^[40]

然而,私人特许公司的性质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其生命力和国际秩序变迁以及宗主国的国力盛衰都息息相关。18 世纪晚期,由于主权国家能力的普遍加强以及管理成本过高等多方面因素,私人特许公司开始衰落。菲利普斯(Andrew Phillips)与沙曼(JC Sharman)认为:“私人特许公司衰落和解体标志着国家和公司之间职能、权责的分离,确立了现代国际体系的一个基本构成性分界。”^[41]按照这种说法,19 世纪以来,国家和公司的职能划分似乎又明晰了许多,果真如此吗? 中英鸦片战争中的种种端倪表明,上述结论可能失之武断了。私人特许公司的种种优势在英国东印度公司身上体现得淋漓尽致,其在英国议会拥有六分之一的席位,代表了商业资产阶级“股东治国”的理想。东印度公司的政治地位与其对英帝国的贡献密切相关。1765 年,根据《阿拉哈巴德条约》,莫卧儿皇帝将孟加拉等地除印钞权之外的行政管理权授予了东印度公司,其中最重要的是征税权:东印度公司被授予向 2000 万人征税的权利。1769 年,该公司驻孟加拉大使在致股东的信中说:“你们的贸易看上去更像是将钱源源不断输入英国的渠道。”^[42]尤其莫卧儿帝国崩溃之后,东印度公司就顺利夺取了之前帝国贵族手里的鸦片种植和贸易的垄断权。

伯克对东印度公司多有批评,并与印度总督黑斯廷斯(Warren Hastings)展开过激烈争论,他抨击黑斯廷斯已经是一个“装扮成商人的国家”里的暴君,而东印度公司本应是从属于大英帝国主权的延伸,现在却背叛了英国本土的自由传统和人文理想。黑斯廷斯的辩护充满实用主义色彩,无非是主张自己必须拥有军队来维护和平,只有这样才能保障帝国“贸易权”的顺利实现。黑斯廷斯虽然没有被上议院定罪,但其代表的重商主义

[40] Andrew Phillips & JC Sharman, Company – states and the Creation of the Global International System,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June 7, 2020.

[41] Andrew Phillips & JC Sharman, Company – States and the Creation of the Global International System,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June 7, 2020.

[42] [英]弗格森:《帝国》,雨珂译,中信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30 – 33 页。

势力却逐渐衰落下来,更致命的打击来自新兴商业资产阶级以“贸易自由”反对“贸易垄断”的诉求。^[43]申言之,贸易权有两副面孔:在重商主义时代,贸易权和主权挂钩,强调贸易的排他性;而在重商主义退场时,却同样容纳竞争者以自由贸易之名对自身的挤压和反噬。后者正是鸦片战争前夕东印度公司面临的问题。

19世纪上半叶,自由贸易政策在英国议会中占据上风,1833年颁布的《特许状法案》赋予从英国下议院崛起的“自由商人”们新的贸易权,东印度公司的贸易权被限制,成为一个辅助性的行政机构,但军事职能(包括战争权)被保留了下来。1846年,曼彻斯特学派领袖科布登(Richard Cobden)和他的追随者共同废除了《谷物法》,他们坚信自由贸易的明显优势将确保自由贸易的普遍采用,不需要帝国主义组织的强制推行。商业将很快把所有人民团结在经济上相互依存的纽带中,使战争变得不再可能。他们一贯主张,无论在国内还是国际上最大限度地施行自由竞争,这种理念同样适用于国家和个人。^[44]而深受功利主义学说影响的“社会达尔文主义之父”斯宾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虽然在其《社会学原理》中系统研究过战争与政治国家诞生的关系,但他也是自由贸易和平主义的坚定支持者。的确,此时的英国已然是名副其实的“世界工厂”,然而,打破东印度公司贸易垄断的“自由商人”们是否就不再需要军队,追求实现远离战争的真正自由贸易呢?恰恰相反,东印度公司根据《特许状法案》设立的“商务总监”一职,就是为了便于“‘自由商人’们将双边贸易中的风险与维护贸易区域安全的职能全部推给英国政府,而将贸易的巨额利润据为己有”。^[45]鸦片战争的逻辑正来自这些新兴资产阶级在全球范围内推动的“炮舰外交”,英国外交大臣巴麦尊勋爵(Lord Palmerston, 1784-1865)就是典型代表。

(二)重思鸦片战争:以贸易之名

贸易权本身的合法性争议早在19世纪初就已经在国际法学中消失了,无需论证,只剩下各国具体的贸易计算问题。关于鸦片战争的合法性,19世纪的国际法学家加德纳(Daniel Gardner)和吴尔玺(Theodore D. Woolsey)都对英国开战的做法表示谴责,但他们同时支持普遍的自由贸易权。吴尔玺并不认为对外贸易构成实证法上的义务,也不认为拒绝贸易的行为构成发动战争的正当理由,“一国不能强迫他国签订贸易条约,正如一个人不能强迫另一人签订合同”。^[46]与吴尔玺对贸易权的模糊论证不同,加德纳做了清晰的法律论证,他说:“任何国家都没有与世隔绝的道德权利。贸易和交往是造物主创造出来以服务于各国繁荣的必需品。因此,根据自然法和国际法,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守这一义务,并将他们享有的部分贡献给人类共同幸福的提升。中国长期以来违背这一义务;而尽管她禁绝从印度进口鸦片的举动确实具有同国内法一样的法律效力,且任何外国都无权对此干涉,但她错误的隔绝政策却迫使英国及其在鸦片贸易中的利益,去强行打开这一神圣帝国的港口。这引发了法国和大不列颠在中国发动的胜利战争。”^[47]

这番议论清晰地表明,加德纳支持用武力强行开展贸易,商业贸易毫无疑问成为战争权的基本理由。据考证,当年鸦片贸易系统的运作逻辑是这样是:“东印度公司垄断生产鸦片,成箱成批地在加尔各答拍卖会上拍卖,私人买主用国营公司的船只把成箱的鸦片运到中国。他们用代理商支付的银锭或银币支付给东印度公司的中国办事处以换取印度或伦敦银行可兑换的外汇。”^[48]这些打着国营旗号的私人代理商又称“国家公司”或“国家商人”,他们充当了中国和东印度公司的中间人。对于已经垄断了南亚次大陆鸦片市场的东印度公司而言,也乐于怂恿这些个体商人参与商业合作。为何东印度公司不直接与中国做生意呢?原因在于大量印度土著吸食鸦片导致生产效率下降,于是,公司决定在对内限制鸦片消费的同时,增加对外鸦片出口。

[43] 殷之光:《商人治国——从贸易到战争的逻辑》,《文化纵横》2020年第4期,第70-79页。

[44] Henry Raymond Mussey, *Is Commerce War*,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3, January 1916, p. 851-862.

[45] 殷之光:《商人治国——从贸易到战争的逻辑》,《文化纵横》2020年第4期,第70-79页。

[46] Theodore D. Wolsey,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Law*, Boston and Cambridge: James Munroe and Company, 1860, p. 28. 转引自赖骏楠:《十九世纪国际法学中的中国叙述》,《法学家》2012年第5期,第131-152页。

[47] Daniel Gardner, *Institutes of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J. S. Voorhies, 1860, p. 422. 转引自赖骏楠:《十九世纪国际法学中的中国叙述》,《法学家》2012年第5期,第131-152页。

[48] [美]布思:《鸦片史》,任华梨译,海南出版社1999年版,第134页。

有关鸦片战争史的研究表明,1833年之后,正是以“怡和洋行”为代表的代理商们在打破东印度公司贸易垄断之后逐步获得了越来越多的“议价权”,试图操控英国“议会政治”,同时绕开清政府用华人商行对外贸的监管,才引发了鸦片战争。“在19世纪中期新兴资产阶级崛起的同时,一个跨越国境,由鸦片贸易商、金融服务商与政治代理人携手,建基于议会政治的‘深层政府’运行模式正在逐渐形成。”^[49] 新兴英国商人联合请愿要求英国政府出面干预就是以中国政府“破坏自由贸易”为理由,清政府的“禁毒”活动只是战争的借口或导火索。在英国对华大规模派兵之前,以鸦片商人集团和棉纺织业主集团为代表的自由商人们一直在游说政府官员,不断强调他们的商业利益和英国国家利益绑在一起,义律为代表的鸦片商人缴出鸦片,目的就是使鸦片商人的财产转化为英国政府的财产。^[50] 以致于英国军方也信誓旦旦地宣传鸦片本身是次要问题,他们竭力回避“鸦片贸易”本身的非法性,也对国内宗教势力反对鸦片贸易的声音充耳不闻。

那么,西方人普遍坚持的自由贸易概念中到底能否当然地包含有“鸦片贸易”的内容呢?事实上,这种观点也是说得通的。只有了解当时西方主流社会对鸦片的观念,才能理解战争理由背后的复杂性,这里多少有点文明冲突的意味。在1800年,西方医学界已普遍确立了鸦片的“药品”地位,其主要用于作镇静剂、镇痛剂,治疗发烧、腹泻等疾病,而英国本土的鸦片需求也十分可观,广大的底层民众都把它当做“灵丹妙药”,“对于一般维多利亚时代的人们来说,服食鸦片就像喝酒或抽烟一样是社会生活的一部分”^[51] 19世纪早期,鸦片很少被作为社会问题来讨论。据统计,从1831到1859年,英国本土的鸦片消费年平均增长率为2.4%,进口和出口贸易量持续增长,最大出口国为美国。直到1868年英国才出台《毒品药店法案》(Poisons and Pharmacy Act),将鸦片列入15种毒品之列。而中国自1799年嘉庆皇帝颁布禁令以来,鸦片就是既不得进出口、也不得种植销售的违禁品。然而,一种商品一旦变成违禁品,走私贸易往往不可避免,这也为新兴自由商人们提供了可乘之机。从1811年到1839年间,中英鸦片贸易总量至少翻了7倍。^[52] 总之,利益冲突与观念冲突交织在一起:在清政府看来作为内政的“禁烟”或“禁毒”,在英国人眼里就成了破坏贸易自由,这种冲突难以调和。

还有一个令人震惊的事实是:战争结束之后,自由商人们获得了两笔赔款,分别来自英国政府和清政府。^[53] 众所周知,维多利亚女王治下19世纪的大英帝国号称“日不落帝国”,然而,获得赔款不啻意味着帝国政府已被新兴自由商人敲诈和绑架。两度出任首相的保守党领袖迪斯累利(Benjamin Disraeli)在1847年的小说《唐克德》(Tancred)中就曾建议女王将首都从伦敦迁往德里,^[54] 1876年他为英国女王发明了“印度皇帝”的头衔,并直言:“英国实际上是亚洲大国,而非欧洲大国”^[55] 在此,我们可以管窥麦金德对大英帝国崛起秘密的分析:海洋红利,这是其不同于之前其他欧洲大陆帝国的典型特征,它必须维护好海上航道,并且保持“政府、商界和财团之间的团结”,使得其商业帝国、军事帝国和海洋帝国的追求完美统一。^[56] 这就是所谓“殖民帝国”的典型特征,这是一种新型帝国,与传统的帝国不同,殖民帝国并不在意领土的扩张与占取,而更重视贸易线的畅通以保障资本输出和利润回流。正如伍德(Ellen Meiksins Wood)所言:“英格兰第一个目睹了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生,同样是英格兰创造了一种由资本主义逻辑所驱动的帝国主义形式。资本主义社会财产关系与

[49] 殷之光:《商人治国——从贸易到战争的逻辑》,《文化纵横》2020年4期,第70-79页。

[50] 茅海建:《天朝的崩溃:鸦片战争再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年版,第110-114页。

[51] [美]布思:《鸦片史》,任华梨译,海南出版社1999年版,第79页。

[52] [美]布思:《鸦片史》,任华梨译,海南出版社1999年版,第140页。

[53] 关于商人提出的赔偿要求陈述,参见 Statement of Claims of the British Subjects Interested in Opium Surrendered to Captain Elliot at Canton for the Public Service? Pelham Richardson, 1840. 关于自由商人对英国和中国政府提出赔偿要求问题在下议院进行的讨论,参见 Hansard HC Deb., vol. 61, cc 759-97, March 17, 1842. <https://api.parliament.uk/historic-hansard/commons/1842/mar/17/address-to-to-the-crown-compensation-for>. 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1月12日。

[54] [德]施米特:《陆地与海洋:世界史的考察》,林国基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年版,第60页。

[55] 转引自[德]施米特:《禁止外国势力干涉的国际法大空间秩序——论国际法中的帝国概念(1939)》,方旭译,林凡校,载刘小枫、陈少明主编:《经典与解释》(第51辑):《地缘政治学的历史片段》,华夏出版社2018年版,第127页。

[56] [英]波考克:《德行、商业和历史:18世纪政治思想与历史论辑》,冯克利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年版,第115页。

对殖民地领土强有力剥夺的结合可能会与下面的提法相矛盾:即资本主义以经济剥削形式为特征,它与控制各种非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超经济形式不同。与不以掠夺土地而只以获取贸易优先权为原则目标的商业帝国主义相比,殖民可能看上去更像是一种更为古老的、缺少资本主义成分的帝国形式。”〔57〕

事实上,早在1839年,牛津大学教授梅里维尔(Herman Merivale)就明确指出:“贸易”才是理解殖民秩序的核心。“支撑这一核心的基础则是斯宾塞式社会进化论观点。这一观点体现了英国维多利亚时期将物质发展等同于道德正义的基本态度。”〔58〕简言之,发展即正义。有了这样的正义观,将战争理由奠基于商业贸易之上就顺理成章了。然而,强大的殖民帝国背后,隐藏着桀骜不驯的资本力量,自由商人们无所谓祖国,他们是真正的自由主义理想中的“世界公民”,商业利益汇集之处就是他们的“王道乐土”,但在主权国家林立的19世纪,他们又离不开国家政治力量的庇护,前述公司与国家之间的权责分开、职能分明只是二者深度合作的表象。这正是英国政治思想家霍布森(Hobson, John Atkinson, 1858-1940)所说的“帝国主义的经济寄生性”〔59〕。因此,殖民帝国的战争理由本质上是帝国政治庇护下的“自由贸易”,即自由帝国主义。

究其根源,帝国主义时代的战争理由跟经济实力密切相关。以英国为例,英国长期的自由贸易政策和外向型经济建立在工业化的“先发优势”或“比较优势”基础上。这可以解释大英“第一帝国”向“第二帝国”的转变,即为何在17世纪中叶以来英国议会出台《航海条例》推行重商主义,在第一次工业革命开始的时候英国商人群体也普遍倾向于贸易保护主义。也可以解释为何英国从18世纪末到19世纪上半叶推行的自由贸易在第二次工业革命后逐渐开始受到质疑:根源即英国在第二次工业革命中表现乏善可陈,面临快速崛起的美国和德国廉价工业品的严峻挑战,英国不得不回归“新重商主义”。

四、帝国主义时代的战争理由:跨学科的启示

19世纪晚期,资本主义全面进入帝国主义时代。按照列宁的经典定义: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和最后阶段。〔60〕此时,贸易与战争都彻头彻尾地成为国家政治的工具,不过,二者的表现方式各不相同,因为资本以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介入了人类政治生活的各个领域,政治也前所未有地受制于国际贸易。当时,以博查得(Edwin Borchard, 1884-1951)为代表的一批年轻的美国国际法协会(ASIL)成员拒绝在法律、政治与强力之间做出严格的区分。博查德某种程度上回到了一种中世纪的战争正当理由学说,他赞同芬威克(Charles Fenwick, 1880-1973)关于将国际法扩展到经济事务的主张,认为战争的理由越来越集中在国家之间为商业或经济利益而进行的不受限制的不公平竞争。博查德认为必须关注战争理由,而不是更多的战争影响或缓和措施,这才是未来“国际法复兴最迫切的发展需要”〔61〕。这不啻意味着商业贸易既可成为战争权的法理基础,又能成为制约战争权的潜在力量。

(一)基于政治地理学的商业优越论

研究19世纪国家的战争理由,只关注国际法学者的论说是不够的。18世纪之前的学者往往将战争理由的论题安置在正义战争的框架之下,进入实证主义时代以后,形而下的理论色彩笼罩着整个学界,战争理由受到自然科学革命性成果的加速影响。在战争法的理论谱系中,不能不提的是以德国学者拉采尔(Frederich Ratzel, 1844-1904)、瑞典学者契伦(Rudolf Kjellén, 1864-1922)和英国学者麦金德等为代表的欧洲地缘政治

〔57〕〔加〕伍德:《资本的帝国》,王恒杰、宋兴无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年版,第51页。

〔58〕殷之光:《帝国史中的辉煌暗影》,《读书》2019年10期,第139-146页。

〔59〕〔英〕霍布森:《帝国主义》,卢刚译,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60-65页。

〔60〕〔俄〕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1-3页。

〔61〕Paolo Amorosa, *Rewriting the History of the Law of Nations: How James Brown Scott Made Francisco de Vitoria the Founder of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p. 154.

学(geopolitics,又称政治地理学^[62])家,他们将地理学、人类学的知识融入政治学的讨论,创造出“地缘政治”“生命政治”等一系列理论范式,为民族国家这一现代政治形式的生存、发展、壮大提供了新兴学科的理论基础。例如,契伦的问题意识正是来自以大英帝国为代表的贸易强国的挤压,他的初衷是试图倡导建立以德意志为中心的多国联盟保卫自身。这里面如何与战争权问题有关呢?他们将国家比作生命有机体,边界犹如皮肤的伸缩,人口、资源都是这种有机体的组成部分,战争就是拓展生存空间的必要手段。不过,这些学说在19世纪还主要停留在观念层面,而且只是一种为了在逼仄的欧洲空间生存下来的“自卫”理论,只有通过20世纪豪斯霍弗(Karl Haushofer)利用遗传学、优生学等现代自然科学穿凿附会,推出“生存空间论”并进一步对之歪曲和滥用,才呈现出令人瞠目的灾难性后果。

追根溯源,将国家比作有机体的做法并不是契伦等人的原创,更不只是豪斯霍弗“污名化”以后的一种种族主义理论,这一脉思想有着漫长的欧洲学术传统:柏拉图在《理想国》中就有将城邦与人的灵魂结构进行类比的做法,^[63]中世纪基督教政治神学传统中有“国王二体论”的比喻;此外,伯伦知理和基尔克(Otto von Gierke, 1841-1921)也有“国家有机体论”和“有机国家论”,例如,在前者看来,国家拥有男性的特征,不啻一种高级的精神有机体,“国家的出现是独立于人的意志和创意的自然过程,其自身拥有生命、运动和成长的机理,遵循进化的规律生成、发展和消亡”^[64]“生命政治”理论更是在20世纪的福柯、21世纪的阿甘本那里与左翼思潮结合成了一种权力批判理论。

“政治地理学”的历史至少要追溯到18世纪法国学者杜尔哥(Anne Robert Jacques Turgot, 1721-1781),他与重农学派的联系和经济学成就往往使人忘记他对政治地理学的首创之功,《关于政治地理学的论著大纲》堪称政治地理学学科的奠基之作,他认为主权国家理论使得格劳秀斯以来的欧洲公法秩序不再可能,也即古典的战争法不再可能。不过,其最突出的理论特色在于“文明进步论的普遍历史观”,其政治地理学原理基于一种商化文明优越论,这种优越论与孟德斯鸠的影响密不可分,就如19世纪英国人的文明等级论与苏格兰启蒙学派的影响密不可分一样。然而,“由于主权国家论与个体自由的自然权利论和商业文明的优越论黏合在一起,凭靠自由民主文明论的主权国家就拥有了正当的战争法权”^[65]一个多世纪以后,拉采尔在逝世前一年为其增订版的《政治地理学》添加了一个副标题:“或诸国家及其贸易和战争的地理学”(or die Geographie der Staaten, des Verkehrs und des Krieges)。有学者评论道:“自有文明记载以来,政治共同体之间的贸易和战争就是人类的基本生存经验。不过,古代与现代的地缘政治冲突有很大差别,除了‘地理大发现’带来的整全的世界地理视野之外,商业技术文明的出现是这种差别的决定性原因。”^[66]可以说,近代以来的地缘政治冲突因为商业理由而发生了质的变化,这种质变对战争的性质和战争权的发动都产生了深刻影响。

(二)虚妄的乐观与失败的经济学预言

按照奈夫对战争法史的划分,1600年之前,战争作为一种执法方式(law enforcement)而存在;1600-1815年自然法与万民法同时决定着对战争的理解,从1815年到一战,战争转变为国家政策的工具。^[67]就如同克劳塞维茨所说:“战争无非是政治通过另一种手段的继续”;反过来,“一切战争都可看做政治活动”^[68]然而,欧洲难得的持久和平也说明,战争的规范性在急剧下降,战争虽然是工具,但却“不再是一种日常事务或实现政治目标的‘善的’手段”,而是一种外交失败之后不得不使用的工具。这些观念变化是自由主义、人道主义与和

[62] 这两个概念本文不作区分,相关研究参见方旭:《从地缘政治学视角看“生命政治论”》,《甘肃社会科学》2018年第5期,第72-77页。

[63] [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59-160页。

[64] 林来梵:《法律实证主义方法的故事——以拉班德的国法学为焦点》,《浙江学刊》2004年第3期,第87-93页。

[65] 刘小枫:《地理大发现与政治地理学的诞生》,《甘肃社会科学》2018年第5期,第72-77页。

[66] 刘小枫:《“经典与解释”子系列“地缘政治学丛编”出版说明》,载[英]赫伯格-罗特(Andreas Herberg-Rothe):《克劳塞维茨之谜:战争的政治理论》,韩科研、黄涛译,华夏出版社2020年版,前言第2-3页。

[67] Stephen C. Neff, War and the Law of Nations: A General Hist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1-5.

[68] [德]克劳塞维茨:《战争论(上)》,杨南芳等译校,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5-26页。

平主义观念在后启蒙时代潜滋暗长的证明,尤其到19世纪晚期,它们逐渐成为盛行于民众间的主流意识形态,许多和平组织和社会民主党纷纷成立,例如,广受欢迎的德国社会民主党在1912年成为帝国议会的最大政党。在这种时代氛围的熏染下,民众普遍不再把战争视为社会弊病或政治失败的后果,而是一种民族国家之间不可避免的竞争,甚至是一种对社会有益的建构性的积极力量。他们心目中的战争还是18世纪那种两军之间的短暂冲突,谁也没有预料随着商业资本的扩张,工业化条件下的战争到底会有何不同。此外,许多社会达尔文主义者鼓吹的“适者生存”观念也为战争合法性做了进一步正名,^[69]庸俗化的黑格尔历史哲学与尼采的战争哲学都被用于美化战争,克劳塞维茨的战争工具论被无情抛弃。

1914年初,经济学家约翰逊(Alvin Saunders Johnson)在历数近代欧洲战争与商业复杂关系的基础上提出:并非所有的贸易活动都会成为战争理由。他将历史上的贸易分为两类:一类以欧美内部的许多贸易为代表,往往是在和平条件下进行的;另一类以殖民地、野蛮人、异教徒的贸易为典型,往往容易滋生战争。在他看来,其中的差别不在于交易对象的种类,而在价值领域和利润可能性方面的不同条件。具体而言,在文明水平相近的国家之间存在着相当统一的价值尺度(scale of values),而在文明差异较大的国家之间贸易则不具有这样的基础。的确,利用价值尺度上的巨大差异可以短时间内获得较大利润,但通常难以持续,这类贸易可以为称为“剥削性贸易”(exploitative trade),垄断是这类贸易的共有特征。就像葡萄牙、荷兰和英国的东印度公司不能容忍“入侵者”,对于美国毛皮贸易或非洲奴隶贸易,后来者也会被视为“入侵者”。“如果外国人表现出强行从事被禁止贸易的决心,不信任和恶意就会演变成不可救药的敌意。”^[70]约翰逊坦言,以剥削性贸易为理由发动的战争是不受战争法约束的。究其根源,在于剥削性贸易长期处于西方价值体系的边缘。

但是,约翰逊断定剥削性贸易的时代即将过去,它已经完成了使命。如今,西方的价值体系已经无远弗届,不论是“中国和中亚的部分地区”,还是“非洲的心脏,一些偏远地区,如亚马孙河的源头和哈德逊湾周围地区”,都已处于统一的价值尺度之下。如今,对外政策已经不会随着新政党的上台而发生太大变化,例如“英国政府,无论是保守的、自由的还是激进的,都必须密切关注通往印度的贸易路线”。因此,他的结论就是已经联合一千年之久的战争与商业已经实现了分离。然而,历史再次无情地证明:约翰逊还是过于乐观了。事实上,他话音未落,“一战”就爆发了,从事着“和平贸易”的列强们将全世界都卷入史无前例的残酷战火中。

因此,“无论我们用什么圆滑的措辞掩盖事实,所有的国际关系都意味着战争,是为了生存而与他人进行的残酷斗争。从这个角度看,国家发展的每一个行为,本质上都是战争。人口的增长、生产力的提高、对外贸易、社会组织的改善以及由此产生的内部力量和凝聚力,实际上都是对敌对国家的战争行为”。^[71]在这个意义上,18世纪的启蒙哲人期盼用来代替传统战争的商业,如今成了战争的一部分,这的确是历史最为吊诡的地方。

霍布森认为,帝国主义者及其代理人不管其嘴里唱着怎样的高调:例如拓展文明疆域、建立贤明政府、传播福音、废除奴隶制等等,“但是他们的心思主要是在生意上。而且他们非常清楚,无私和慷慨对于实现这些高调根本无济于事,罗兹先生把‘女王陛下的国旗’说成是‘世界上最大的商业资产’,这个描述才是他们真正的心理写照”。^[72]很明显,霍布森这话影射的就是大英帝国。他还断言,在帝国主义时代,自由贸易将再次让位于贸易保护主义。自由贸易依然存在,不过是在帝国主义支配范围之内的自由贸易,这再次表达了“自由帝国主义”的核心要义。正如俾斯麦的名言所示:“自由贸易是强者的政策”。^[73]同样,当代批判国际法学也认为:

[69] [加]霍尔斯蒂:《和平与战争:1648-1989年的武装冲突与国际秩序》,王浦劬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40-145页。

[70] Alvin Saunders Johnson, Commerce and War,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1914, p. 723-736.

[71] Henry Raymond Mussey, Is Commerce War,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3, January 1916. p. 852.

[72] [英]霍布森:《帝国主义》,卢刚译,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64-65页。

[73] [英]麦金德:《民主的理想与现实:重建政治学之研究》,王鼎杰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120页。

“国际法是解释者的自画像,是强者的自画像”。^[74] 我们完全有理由模仿这种句式说:战争法是强者的自画像,集中体现在战争权法理基础的嬗变之中。问题只在于,似乎难以区分是作为强者的帝国选择了商业,还是作为强者的资产阶级选择了帝国。

五、结语

沃伦斯坦认为:“现代世界历史的一个恒久的主题是‘民族主义’和‘国际主义’之间跷跷板式的起伏。”^[75] 国际法的“结构性悖论”也是这种现象的法律映射。如前所述,近代国际法如果真的内含帝国主义性质,其国际主义的面相又是如何与民族主义的成分并驾齐驱协调起来的呢?通过霍布森等人的观点可以推测,帝国主义在根本上与民族主义并不冲突,甚至,帝国主义本身就是一种极端民族主义的表达,只不过是一种在确立个别民族优先性的前提下才具有包容性而已。只有这样,才能解释具有帝国主义性质的国际法为何与其国际主义的面相之间始终存在化不开的张力,也才能解释为何民族主义兴起的19世纪同样孕育了帝国主义。

然而,帝国主义时代的商业模式——自由帝国主义是柄双刃剑,不仅伤害殖民地,反过来也伤害宗主国,前述鸦片战争后的两笔赔款即是证明。质言之,帝国主义本质上是资产阶级私人势力的代表,政治国家只是资产阶级谋利的工具,资产阶级寄生在帝国体内,而如果宿主妨碍了寄主的利益,则会被寄主反噬。19世纪欧洲战争权的法理基础从自由贸易到自由帝国主义的嬗变过程表明:一方面,“并不是每个国家的国内法都成为国际法,而是帝国的国内法才能成为国际法,这一国际法又成为辐射其他民族国家国内法的效力来源”。^[76] 另一方面,作为国际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战争法也被套上了类似的魔咒,因为任何普遍话语的流行都以主权国家的承认为前提,无论这种普遍性诉求表达为何种符号,战争理由都有可能与此符号相关联,从而为战争权奠基。

19世纪与20世纪之交,近代欧洲的商业文明已经彻底变形和扩展为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由此引发的空间革命对人类命运影响深远。黑格尔与费希特对待拿破仑战争态度上的针锋相对,某种程度上反映的是以传统陆地文明与新兴商业文明为代表的不同生活方式的路径分歧。欧洲人打造的现代世界体系,使得资本就如梅尔维尔(Herman Melville)笔下的“白鲸”引领着原本生活在陆地上的人类劈波斩浪,创造了一种全新的身份观念和生存方式,这就是以英美自由主义和资本主义为代表的海洋性生存方式。资本的这种全球自由流动,以前所未有的扩张性姿态颠覆了传统陆地政治单元对空间的想象。正如19世纪大英帝国治下的自由商人,他们将跨国流动的资本和技术变成真正超国界的“普世价值”。新时代的陆地与海洋之争似乎以海洋一方的压倒性胜利而告终,英美自由主义带来的无边界、无根基、不确定的生存感觉,逐渐取代了立足陆地、守疆卫土的传统家国想象。

然而,20世纪以降的人类历史无情地证明:资本主义的深度发展并没有带来期盼已久的和平,资本主义内在的基本矛盾依然根深蒂固,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反而成了诱发世界大战的重要因素。二战之后,此起彼伏的局部战争从未停止。若以商业理由为视角审视战争权的动力因,在于“剥削性”贸易并没有凭空消失,只不过以更加隐蔽的形式潜伏进当今的国际秩序之中,资本主义世界体系掩护下的全球价值链将更顽固的不平等分配原则嵌入各主权国家的体内,国内外经济贸易的密切联系空前加强,无限制的商业贸易在维持世界和平的同时也埋伏了巨大的不稳定因素,全球化背景下层出不穷的逆全球化现象就是表征之一。但这些问题只能留待另一篇文章讨论了。

(本文责任编辑 马治选)

[74] Iain Scobbie, Wicked Heresies or Legitimate Perspectives?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Law, in Malcolm Evans (ed.), International Law (3r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60.

[75] [美]沃伦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1卷)》,郭方、刘新成、张文刚译,郭方校,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267页。

[76] 张龔:《世界秩序框架中的中国公法秩序》,《云南大学学报》2019年第6期,第117-119页。